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關 連 人 士

關 連 關 係

中美華東

中美華東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華東醫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東醫藥為中美華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華東醫藥的聯繫人(連同華東醫藥稱「華東醫藥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杭州張同泰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張同泰」)

杭州張同泰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杭州華昇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張同泰為杭州張同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華昇擁有3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概 要

交易	適用上市 規則	已尋求的 豁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採購框架協議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11,700	6,700	7,500	3,300	[11,800]	[14,100]	[17,000]
---	--------	--------------------------------	------	--------	-------	-------	-------	----------	----------	----------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	14A.52 14A.81 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400	3,700	[10,200]	[11,700]	[13,500]
3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	14A.81 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	不適用	[12,000]	不適用
4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14A.81 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9,300	53,300	[64,700]	[72,500]	[81,400]
5	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	14A.52 14A.81 14A.105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40]
6	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	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8,200	70,900	62,300	24,100	[65,700]	[81,100]	[104,000]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醫藥產品採購	14A.76(1)	不適用	366	709	746	200	[600]	[600]	[600]

附註：

- (1) 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尋求的豁免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在該期限後需要更新年度上限時獲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未就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下的交易申請任何豁免。本公司承諾在確定實際及明確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代表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醫療產品及設備，包括(i)生產藥物及研發的原材料及醫療耗材；(ii)進行藥物質量檢查的醫療設備；(iii)本公司研究項目的原研藥品；及(iv)所採購設備的其他輔助服務，如運輸、安裝、培訓及維護。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重續。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及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訂立協議或購貨訂單，具體載列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明確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華東醫藥關連人士主要從事藥物、醫療耗材及設備的分銷及銷售，並以產品種類繁多而聞名。

由於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醫藥產品組合，採購相關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十分重要，並與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一致。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自2001年起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優質、穩定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並能夠快速交付有關耗材及設備。我們相信，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將有能力有效地滿足我們的需求。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向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採購醫療耗材及設備及輔助服務的價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收取，並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醫療耗材及設備及輔助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倘設備採購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我們內部部門全面評估確定的公開招標中標價。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自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採購醫療耗材及設備及輔助服務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因2021年我們搬遷研究中心，並購買額外實驗室設備以協助新研究中心順利運作，導致醫療設備的採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致。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未來三年我們對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提供的醫療產品及設備不斷上升且與我們未來業務預期增長相匹配的需求，我們的管線不斷擴大，已涵蓋多款已上市產品(包括吉芙惟)；及(iii)預期本集團將向華東醫藥關連人士採購的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輔助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

背景

A. 向中美華東獨家轉讓利拉魯肽相關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近18年開發代謝疾病藥物的經驗，並於2005年開始GLP-1受體激動劑的研究。憑藉我們的多肽藥物技術平台，我們已開發出首款利拉魯肽在研生物類似藥。

於2017年8月，我們與中美華東就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技術轉讓及開發訂立獨家技術轉讓協議（「利拉魯肽轉讓協議（2型糖尿病適應症）」），隨後於2019年5月，我們與中美華東就肥胖症適應症的技術轉讓及開發訂立獨家技術轉讓協議（「利拉魯肽轉讓協議（肥胖症適應症）」）（與利拉魯肽轉讓協議（2型糖尿病適應症）統稱「利拉魯肽轉讓協議」）。

訂立利拉魯肽轉讓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如下：(i)當時，我們需要資金開發其他產品管線，包括JY06（吉新芬）及JY29-2。轉讓費以及後續的收入分成安排將為我們提供即時的資金支持及持續的現金流，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戰略及發展計劃；及(ii)轉讓有助於我們降低藥物開發過程中的風險及成本。當時，華東醫藥在糖尿病領域已經建立了強大的市場渠道及商業化能力，而本公司在糖尿病市場相對缺乏經驗，亦無足夠的資金及人員來開發相應的市場渠道。因此，雙方合作是既能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醫療產品，又能實現雙方共同目標的最佳解決方案。

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作為一次性交易），我們將利拉魯肽有關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適應症的IND批准及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標的」）獨家轉讓予中美華東，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質量標準；(ii)所有監管申請材料及批文；(iii)所有研究材料及技術數據；及(iv)所有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同意與中美華東合作製備樣品、進行臨床試驗、發展商業化生產技術及NDA報批，直至中美華東取得銷售批准為止。

關 連 交 易

B. 轉讓費

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中美華東應分期向我們支付2型糖尿病適應症轉讓費人民幣80.0百萬元，肥胖症適應症轉讓費人民幣25.0百萬元。利拉魯肽轉讓協議各自的轉讓費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佈萊克－斯克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知識產權標的進行評估所得的評定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釐定。估值所考慮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獲得相關新藥生產批准後知識產權標的的預計市場價值；(ii)獲得新藥生產批准前進一步開發所需的後續投資；(iii)新藥商業化所需時間；及(iv)新藥投資回報率的波動性。

中美華東於2023年3月獲得利拉魯肽的2型糖尿病適應症NDA批准，並於2023年6月獲得利拉魯肽的肥胖症適應症NDA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利拉魯肽技術中有關2型糖尿病及肥胖症適應症的權利及權益以及相關文件及材料已妥為轉讓予中美華東，且我們已收取全部轉讓費分別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向中美華東收取的里程碑付款詳情：

	付款時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型糖尿病適應症	2018年3月	48,000
	2019年1月	24,000
	2023年4月	<u>8,000</u>
小計		<u>80,000</u>
肥胖症適應症	2019年6月	15,000
	2022年4月	7,500
	2023年8月	<u>2,500</u>
小計		<u>25,000</u>

關 連 交 易

C. 收入分成安排

此外，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我們有權在利拉魯肽商業化後六年按中美華東利拉魯肽的年銷售淨額獲得3.0%分成（「收入分成安排」）。收入分成安排乃我們與中美華東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製藥行業根據所轉讓知識產權下開發產品的銷售享受收入分成的慣例；及(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知識產權轉讓人根據類似安排將享有的平均銷售淨額比例。

D. 利拉魯肽的後續合作

為推進訂約方合作進行利拉魯肽商業化，中美華東與本公司可就技術開發及生產另行訂立協議，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技術開發及生產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3.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段。

E. 中美華東於海外分銷利拉魯肽原料藥的權利

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我們保留向海外市場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的銷售權。於2022年4月，我們與中美華東訂立補充安排（「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據此，我們授予中美華東於海外市場分銷利拉魯肽原料藥的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5.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各段。

主要條款

詳情請參閱本節「－C.收入分成安排」各段。

收入分成安排的理由

由於藥品研發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大型藥物開發公司通過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降低藥物開發過程相關風險及成本乃業內普遍做法。

關 連 交 易

中美華東乃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覆蓋的核心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免疫移植、慢性腎病、消化系統疾病等。考慮到我們當時開發其他產品管線的資金需求，以及對中美華東實力的認可，我們訂立利拉魯肽轉讓協議，與中美華東合作加快利拉魯肽的商業化進程。通過收入分成安排，我們分享利拉魯肽產品的銷售收益，藉此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這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戰略及產品管線開發。灼識諮詢經已確認，利拉魯肽轉讓協議及收入分成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因此，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收入分成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業內同類安排的平均值一致，本公司認為收入分成安排對訂約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中美華東於2023年7月底前已開始銷售利拉魯肽產品，且2023年本公司有權獲得分成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獲得人民幣3.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收入分成安排將向中美華東收取的款項將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收入分成安排的年度上限 = $3\% \times$ 利拉魯肽之年度銷售淨額(不包括增值稅)

根據收入分成安排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行業顧問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3%分成率與市場費率相若。

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我們一年內生產利拉魯肽注射產品的產能，因為中美華東與我們訂立獨家生產合約；(ii)利拉魯肽產品的預期年銷量，預期銷售額將於2024年下半年增加；及(iii)國家醫保局規管的利拉魯肽產品的實際政府指導價。

關 連 交 易

3.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9年5月，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一項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技術開發年期由2017年至2024年，據此，本集團將向中美華東提供有關利拉魯肽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技術開發服務（不包括臨床研究），而中美華東將就此向我們作出里程碑付款。

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處方工藝研發及質量研究；(ii)擴大生產及優化制劑的規模；(iii)設計利拉魯肽的新給藥裝置及建設生產線；及(iv)促進中美華東為利拉魯肽申請及取得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NDA批准。預期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將於下述各個相關里程碑獲達成時於2024年完結。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推進利拉魯肽的商業化進程，中美華東需要擴大生產規模並優化藥物配製。考慮到我們擁有利拉魯肽生產線所需的必要生產能力及進行提純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利拉魯肽的技術開發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中美華東選擇我們作為合資格的合作夥伴。因此，除技術轉讓協議外，我們訂立(i)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及(ii)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利拉魯肽的技術開發服務及生產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4.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段。

我們認為技術開發服務將有助中美華東推進利拉魯肽商業化進程，與類似技術轉讓安排項下的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我們通過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所獲得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可帶來極具價值的深入見解，促進我們其他GLP-1受體激動劑及產品未來的商業化工作。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中美華東收取的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中美華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涉技術的複雜及新穎程度，這反映所需的專業知識程度、資源及勞工成本；(ii)業內類似技術開發服務的市場基準；(iii)利拉魯肽的預期生產規模，包括與升級生產工藝相關的研發開支；及(iv)利拉魯肽2型糖尿病適應症涉及的監管合規及批准所需相關研究開支。

里程碑付款及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按照以下時間表向中美華東收取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

里 程 碑	付 款
(i) 完成生產規模的工藝放大研究	人民幣20.0百萬元
(ii) 完成一次性注射筆劑型的開發	人民幣12.0百萬元
(iii) 完成申請並取得NDA批准	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實現里程碑事件(i)及(iii)，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就里程碑事件(ii)而言，一次性注射筆的生產線已完成安裝及正在調試中，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6月前最終驗收及完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實現目標時間表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作安排－與中美華東的利魯平(利拉魯肽)轉讓協議」。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考慮到上述里程碑事件(ii)的估計達成時間將於2025年發生，根據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4.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一項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生產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服務。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重續。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訂立協議，載列具體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在中美華東於2023年3月獲得利拉魯肽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NDA批准後，我們於2023年4月與中美華東訂立為期一年的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劑產品的生產服務合約，該合約已於2024年4月重續一年。考慮到我們在利拉魯肽方面的生產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中美華東建立全流程生產線及達到預期產能所需的時間，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提供該等生產服務。

我們與中美華東的長期合作，使本集團及中美華東對彼此的業務及營運需求有了全面的了解，為雙方建立了堅實的互信基礎。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優質的生產服務，滿足中美華東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就有關關連人士而言將不優於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並將由本集團與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ii)生產服務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及(iii)可比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生產服務向中美華東收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

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生產能力、中美華東於2024年度所下達的訂單以及中美華東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生產需求。中美華東的利拉魯肽注射劑於2023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2型糖尿病適應症的上市授權，並於2023年6月獲得肥胖症適應症的NDA批准，因而對生產服務的需要將不斷提升。由於中美華東於2023年開始銷售利拉魯肽，故其於2023年的歷史金額未必代表中美華東對我們生產服務的準確需求；(ii)利拉魯肽原料藥及注射產品的生產成本；及(iii)可比生產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

5. 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

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我們保留向海外市場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的銷售權。此外，根據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我們授予中美華東於海外市場分銷利拉魯肽原料藥的非獨家權利，惟17個中東及北非國家除外，中美華東獲授該等國家的獨家權利。作為交換，中美華東須支付銷售分成，金額相當於其於海外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所產生的淨銷售額的7%。是項安排將由中美華東首次達成於海外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當年開始，為期15年。除非經雙方同意終止，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為無限年期。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尚未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故並無本公司根據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向中美華東收取的歷史金額。根據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中美華東預期就利拉魯肽原料藥於海外市場進行的銷售工作，以及其於可見將來的預期銷售規模估計。

關 連 交 易

在必要時，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實施將取決於本公司對第十四A章的遵守情況。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期限不確定，因此本公司應在交易開始前或先前獲得的股東批准到期前(視情況而定)，每三年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一次，除非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項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均與利拉魯肽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此等協議及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此等系列交易(「**利拉魯肽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根據根據利拉魯肽交易的合共金額，由於預期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因此於[編纂]後，利拉魯肽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灼識諮詢及獨家保薦人對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分成安排及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的意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製藥行業合作的收入分成一般介乎單位數至低雙位數之間。因此，我們按中美華東每年利魯平及利拉魯肽原料藥銷售淨額的3%及7%分別收取六年及十五年的分成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釐定。

在完成以下盡職調查工作後，獨家保薦人同意灼識諮詢的觀點認為：

- (i) 獲取相關文件，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利拉魯肽轉讓協議簽訂前後的過往業務計劃，以及本公司根據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銷售利拉魯肽原料藥的未來業務計劃；
 - (b) 本集團歷年與中美華東就利拉魯肽產品及利拉魯肽原料藥銷售達成的協議(「**相關交易**」)及其他交易，了解相關交易項下是否存在異常及需要注意的條款；及

關 連 交 易

- (c) 獨立資產估值師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出具的利拉魯肽產品銷售估值報告，了解估值方法及基礎以及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條款的合理性，其中包括轉讓的固定費用及利拉魯肽商業化的盈利期。根據估值報告，利拉魯肽的盈利期為2021年至2040年，明顯長於本公司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有權獲得收入分成的六年期限；
- (i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a)與相關交易相關的交易背景；(b)本集團與中美華東之間的業務關係；及(c)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及其他商業條款。其中，本公司確認相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i) 獲得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的背對背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與中美華東進行面談，了解(其中包括)(a)相關交易的背景；(b)本集團與自身的業務關係；及(c)相關交易的商業條款，並經中美華東確認相關交易的定價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及
- (v) 研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相關交易類似交易的收入分成安排，並與灼識諮詢進行討論，了解根據相關交易作出的收入分成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關 連 交 易

6. 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8月1日，本公司與華東醫藥(代表華東醫藥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據此，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將協助向醫療機構分銷我們的產品，以及向本集團購買醫藥產品並將其分銷至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醫院。

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重續。根據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及華東醫藥將訂立協議，載列不時分銷特定醫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器械、小分子仿製藥、重組蛋白及其他已上市產品。我們主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藥品，第三方分銷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負責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轉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買賣方的關係。我們對銷售予彼等的產品不保留所有權，且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在交付予彼等並由彼等接收後即轉移至彼等。我們認為該分銷模式有助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覆蓋率，同時保持對我們分銷網絡、營銷及推廣過程的適當控制。有關我們分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市場及分銷」各段。

自2000年起，我們一直透過華東醫藥關連人士分銷已上市產品。憑藉其廣泛而成熟的分銷網絡，彼等根據我們不時的分銷商管理政策被選為我們的分銷商。根據類近或相若的條款，我們因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的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領域內的豐富經驗及鞏固基礎以及其與我們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青睞華東醫藥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提供醫藥產品的價格就華東醫藥而言將不優於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向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銷商收取的價格，並將由本集團與華東醫藥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當地主管機關(即省招標辦事處)所公佈的採購價；及(ii)本集團就相關醫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華東醫藥關連人士作出的醫藥產品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根據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

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ii)在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加強推廣工作的推動下，預期醫療機構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iii)通脹及營運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對醫藥產品的潛在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醫藥產品分銷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7. 醫藥產品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就僱員福利及少部分就營銷用途自杭州張同泰採購中藥產品等醫藥產品（「**醫藥產品採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產品採購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709,000元、人民幣746,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預期醫藥產品採購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進行，並預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醫藥產品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向杭州張同泰採購醫藥產品的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率，並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醫藥產品採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醫藥產品採購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訂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密切監察該等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時或未來的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

關 連 交 易

- 至於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定期透過以下程序對其進行審閱：(i)在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我們將會把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價進行比較，確保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遜於我們的市場價格；及(ii)在不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我們的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開支、交易量等)確定有關條款與相關定價政策一致；
- 於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及在本公司內部部門(如業務部門及庫務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一份最終報告，再由彼等批准個別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採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適時評定年度上限有否被超逾或即將被超逾；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為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收入分成安排下超過三年的交易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由我們就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數據及歷史數字、向我們取得多項聲明及確認，並已作出合理查詢。根據上述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收入分成安排下超過三年的交易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下的交易，其實際及明確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在符合(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及(ii)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的條件的情況下，毋須(i)就本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下的交易，其實際及明確的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具體而言，根據利拉魯肽轉讓協議下的收入分成安排尋求的豁免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在需要更新其年度上限時獲得股東批准。就原料藥海外銷售安排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在確定實際及明確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已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實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